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參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於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書面或口頭（後補書面確認）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時間後結束。擬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對此等行動的監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起至2011年2月4日（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日內刊登公佈。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33**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02011**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公開發售包括初步發售10,000,000股股份(惟受限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述的重新分配)。配售包括初步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受限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述的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根據股份發售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於股份發售透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僅依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考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除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一節所述者外，**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原屬公開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的50%(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的認購申請，僅(不論個別或共同)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一份申請。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

該等交易可於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2011年2月4日(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

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等行動的監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認購或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認購或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發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的交收，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發售股份須遵守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的限制。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指派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向香港選定的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分配。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倘股份發售未能於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一節所載述的條款，公開發售申請人所繳交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亦將獲退還申請股款。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 嘉福大廈地下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 堅城中心地下D號
	金鐘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07-1008號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722號 家樂樓地下
	馬頭圍道分行	馬頭圍道23-27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 商場49-52號



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彼等的股票經紀，其可能會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申請人應將以「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開易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依照所印指示在各方面均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情況下可能適用之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1月5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情況下可能適用之較後日期前完成。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該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持有，而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彼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11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11年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發售股份不可供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認購。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申請，最遲須於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載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經考慮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各組分別有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

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原屬公開發售10,000,000股股份的50%（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視乎所接獲的有效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因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而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全部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反之亦然（如適用）），惟配售須有足夠需求認購該等重新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如有）的詳情會於公佈分配結果時披露，預期為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

## 分配結果

除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於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i)配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ii)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iii)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iv)根據遞減調整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及(v)成功申請人的香港

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指明方式公佈：

- 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起在本公司網站[www.kee.com.cn](http://www.ke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在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l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l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表格填報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本身之分配結果；
- 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至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透過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致電852-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至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公佈。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該等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於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倘出現特別情況，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公

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查閱本公司所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股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預期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申請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申請人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股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如有)的退款金額(如有)。本公司不會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閣下的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發出認購指示上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附加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預期股份於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2011。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2010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楊少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請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